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5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8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6
六、结论.....	57
附表.....	58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5 万吨网状预埋件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2503-410522-04-02-530583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安阳市安阳县高庄镇利达路与崇义路交叉口蓝天产业园西侧 20 米		
地理坐标	东经：114 度 25 分 27.371 秒，北纬：36 度 2 分 9.20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第 66.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安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03-410522-04-02-530583
总投资（万元）	250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占比（%）	0.2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 《安阳县高庄高端智能制造专业园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0 年）》； 审批机关： 安阳县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及文号： 《安阳县人民政府关于成立安阳县高庄高端智能制造专业园区的批复》（安县政文〔2023〕18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名称： 《安阳县高庄高端智能制造专业园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安阳县分局； 审查文件及文号：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安阳县分局关于安阳县高庄高端智能制造专业园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安县环〔2023〕2号）。		
规划	一、与《安阳县高庄高端智能制造专业园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0年）》相符		

<p>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性分析</p> <p>根据《安阳县高庄高端智能制造专业园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0年）》，具体规划内容如下：</p> <p>1、规划范围</p> <p>园区规划用地总面积为285.58公顷，北片区范围北至长江大道、南至洪河北，东至海兴路，西至工环路；南片区范围北至工环北路、南至工惠路、东至规划路，西至工环西路。</p> <p>本项目位于安阳市安阳县高庄镇利达路与崇义路交叉口蓝天产业园西侧20米，在园区规划范围内。</p> <p>2、功能分区</p> <p>园区的功能结构为“一园、两片区”的产业发展格局。</p> <p>一园：即以高端智能制造为核心的高庄高端智能制造专业园区。</p> <p>两片区：以洪河为界限，位于洪河北部的高端智能制造洪河北部片区；位于洪河南部的高端智能制造洪河南部片区。</p> <p>本项目位于安阳市安阳县高庄镇利达路与崇义路交叉口蓝天产业园西侧20米，属于洪河北部的高端智能制造洪河北部片区。</p> <p>3、用地布局</p> <p>（1）工业用地布局规划</p> <p>规划结合安阳市东部城乡总体用地布局，园区工业用地为一类工业用地和二类工业用地。规划工业用地共189.09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66.21%。其中，一类工业用地96.60公顷，二类工业用地92.49公顷。</p> <p>（2）居住用地布局规划</p> <p>居住用地主要考虑未来产业园区内从业人员的居住和部分村镇居民的拆迁安置，在保障居住环境的情况下提高土地使用效率，高标准建设新建住宅区及其配套设施。主要分布在园区北部的配套服务区，并结合居住用地住宅建设，按照居住区级、居住小区级、居住组团级设置相应级别的服务设施。共规划居住用地14.78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5.17%。</p> <p>（3）道路用地布局规划</p> <p>加强道路系统的东西、南北延伸，提高支路网密度，形成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支路级配合的棋盘式、开放式的路网系统。规划道路用地44.95公顷，占</p>
-----------------------	---

总用地面积的15.74%。

(4) 基础设施用地规划

根据园区建设发展要求配套建设满足园区生产需要的供电设施、供水设施、排水设施、通讯设施、燃气设施、热力设施以及消防设施等。规划公用设施用地0.97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0.34%。

4、产业定位及结构

4.1发展定位

考虑到园区的区域空间格局、相关规划影响、基础产业与特色等要素，本次规划对高庄高端智能制造专业园区定位为：高庄镇产业综合发展平台，安阳县东部工业振兴重要引擎，安阳市高端智能制造创新基地。

4.2主导产业

结合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配套和能源供给情况，综合判断园区未来产业发展方向为以高端智能制造产业为主产业链，作为园区产业主要发展方向，以其他产业类型为辅助产业链，协同发展，从而形成重点突出、综合发展的态势。

园区主产业链：高端智能制造产业链；辅助产业链：纺织产业链、食品产业链。

4.3主导产业链

(1) 装备制造产业链

区域内有充足的钢铁供应，便捷的交通条件；安阳市作为豫北工业基地，良好的制造业基础，为高端制造业产业链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产业园区高端智能制造的主要产业方向有：航空零部件、汽车零部件、通用机械零部件等，代表企业有河南克能新能源、安阳中睿智能设备、河南鑫达铁路器材、河南亿能机器人、安阳智振测控、河南日星智能装备等。

结合专业园区产业链上下游拓展发展的要求，逐步由钢构、建材及汽车、铁路零配件加工等初级产品，逐步向机器人、高铁装备制造、医疗器械、大型统一机械以及整机装配等高端成品转移，并逐步完善原材料、产品设计等上游，产品交易和售后服务等下游产业配套，逐步形成覆盖原材料物流、产品设计、初级产品、高端成品加工及产品交易和售后产业全流程的产业闭合，进一步完善智能制造产业链条，提升专业园区竞争总体水平。

结合专业园区近期招商投资情况，近期拟入园落地投产项目有高速铁路预埋

件项目、安阳轻型重工装备孵化产业园项目、安阳中德产业园项目、安阳市广健智创园项目、轨道交通装备智能制造项目、昌源新能源电气装备制造项目及Robobus产线项目，以上项目中多数已开始办理前期土地手续，部分已完成主体厂房建设，近期可投入使用。

4.4辅助产业链

(1) 纺织产业链

专业园区有较为雄厚的纺织产业基础，产品主要涵盖了成衣、棉纺织品、无纺布、婴幼儿内衣及用品、童装等多个品类。主要工艺为纺纱、织布、印染、裁剪、缝纫、包装等，主要代表企业有安阳市紫薇花针织、安贝郎服装、冬夏制衣、恒泰怡服饰、秀阳服饰、有模有样服装、佳梦童缘制衣、东方圣婴制衣等；

(2) 食品产业链

主要以冷饮及烘焙食品为主，主要生产原料为面粉、奶油制品、白糖，糊精，葡萄糖粉，棕油等，均采购自安阳市周边，代表企业为安阳市双翔食品、安阳市玫瑰谷两家企业，食品市场主要为安阳市及周边地市。未来主导方向以服务于安阳市区的食品加工、中央厨房、预制食品等类型的企业。

本项目属于C3311金属结构制造，属于高端智能制造产业，符合园区主导产业。

二、与规划环评相符性分析

1、园区发展准禁清单

根据《安阳县高庄高端智能制造专业园区总体规划（2022--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园区准入条件及禁限控清单见表1及表2。

表1 与园区准入条件对比分析一览表

序号	准入条件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所有新入园项目须符合产业政策和行业规范（准入）条件要求，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和《产业转移指导目录（2018年本）》，支持智能制造、轨道交通铸件、机器人及集成系统等鼓励类项目，禁止新增限制类项目（搬迁改造升级项目除外），淘汰落后工艺或落后产品项目。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产品为轨道交通配件，项目不涉及淘汰落后工艺及产品。	符合
2	新入驻项目能源及对基础设施的需求应符合专业园区供给水平，工艺水平和污染程度应能满足相应工业用地准入要求。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能源使用为电，供水由安阳县高庄高端智能制造专业园区供给。根据	符合

		建设单位土地证，项目占地属于工业用地，根据安阳县高庄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建设单位位于安阳县高庄高端智能制造专业园区，符合园区产业政策，同意入驻。工艺水平和污染程度满足相应工业用地准入要求。	
3	园区引进企业产业方向应属于高端智能制造、食品、纺织相关企业，并按照分片布局原则进行引入，产业链不符的企业类型不宜作为园区招商引资企业。	本项目属于C3311金属结构制造，属于高端智能制造，符合园区引进企业产业方向。	符合
4	专业园区不得引进生产、加工危险化学品类的相关企业入驻。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加工危险化学品。	符合

由表1对比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园区准入条件。

本项目与园区产业禁限控清单对比分析如下：

表2 与园区产业禁限控清单对比分析一览表

类别	园区产业禁限控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禁止类	涉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物质及极为恶臭、剧毒、高风险物质列入禁止类物质名录，禁止入园。列入《目录》禁止部分危险化学品，物质固有危险性大，目前企业发展中不涉及和极少涉及，禁止在专业园区内生产、储存（含带储存设施经营）、使用和运输。危险化学品试剂不受《目录》禁止，企业可根据需要储存、使用和运输，但其使用、储存、运输条件应当符合有关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限制类	涉及毒性较大、恶臭、安全隐患较大，对环境及人体健康影响明显的物质列入限制类物质名录，限制入园。列入《目录》限制部分危险化学品，应严格限制其在专业园区内生产、储存（含带储存设施经营）和使用。单位现有涉及的，原则上不能增加，鼓励企业通过技术革新，减少储存量和使用量。危险化学品试剂不受《目录》限制，但其使用、储存、运输条件应当符合有关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入园或强制淘汰的工艺技术和装备	横列式棒材及型材轧机（不含生产高温合金的轧机）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叠轧薄板轧机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普钢初轧机及开坯用中型轧机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热轧窄带钢轧机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三辊劳特式中板轧机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直径76毫米以下热轧无缝管机组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三辊式型线材轧机（不含特殊钢生产）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单机产能1万吨及以下的冷轧带肋钢筋生产装备（高延性冷轧带肋钢筋生产装备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生产预应力钢丝的单罐拉丝机生产装备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普通松弛级别的钢丝、钢绞线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使用时间达到30年的棉纺、毛纺、麻纺设备、机织设备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Z114型小提花机、GE186型提花毛圈机、Z261型人造毛皮机、未经改造的74型染整设备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蒸汽加热敞开无密闭的印染平洗槽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R531型酸性粘胶纺丝机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4万吨/年及以下粘胶常规短纤维生产线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使用年限超过15年的国产和使用年限超过20年的进口印染前处理设备、拉幅和定形设备、圆网和平网印花机、连续染色机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使用年限超过15年的浴比大于1:10的棉及化纤间歇式染色设备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使用直流电机驱动的印染生产线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印染用铸铁结构的蒸箱和水洗设备，铸铁墙板无底蒸化机，汽蒸预热区短的L型退煮漂履带汽蒸箱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国家明令淘汰的其他工艺。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由表 2 分析可知，本项目不属于园区产业禁限控项目。

2、园区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安阳县高庄高端智能制造专业园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提的“安阳县高庄高端智能制造专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比分析见表 3。

表 3 与园区规划环评对比分析一览表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一、鼓励引导类 1、鼓励与园区主导产业相近或可形成相关产业链关系、且不存在环境相互制约的高附加值、低污染、低风险的环境友好型建设项目入驻；鼓励符合园区主导产业且退城入园、整合升级的项目入驻；原则上仅允许入驻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及产业规划，符合园区循环经济发展产业链的补链项目；现有不符合园区定位企业保留现状，在符合相关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在现有用地范围内适度发展。	本项目属于C3311金属结构制造，属于高端智能制造，属于园区主导产业。	符合
2、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等，应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鼓励利用园区现有集中喷涂中心（技术不可行的除外）；引进项目废水排放均应具有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均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本项目不涉及喷涂；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水排放；本项目不新增职工，无新增职工生活污水。	符合

	3、按照《河南省产业集聚区企业分类综合评价办法（试行）》对入驻项目进行分类评级，优先引入A类（优先发展类）企业，限制B类（鼓励提升类）企业，禁止C类（倒逼转型类）企业入驻。	根据《河南省产业集聚区企业分类综合评价办法（试行）》，本项目属于A类（优先发展类）企业。	符合
4、临近现状胡官屯村、大官庄村等敏感点以及规划居住区附近优先引进低污染的生产性服务业，或适当布置废气排放量小、工业噪声影响小的产业；园区内敏感区域与工业企业之间应依据实际情况建设绿化隔离带。	本项目距离胡官屯村570m，且项目无废气产生。	符合	
5、鼓励食品加工工业主导方向以服务于安阳市区的食品加工、中央厨房、预制菜的企业入驻，限制排水量大的企业入驻。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6、园区内能源结构应以电能、燃气等清洁能源为主。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能源为电。	符合	
7、食品产业链应集中，同时与有害废弃物以及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以及虫害大量孳生的潜在场所保持适当的距离。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二、限制禁止类 1、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限制类项目、工艺和设备。禁止投资建设列入禁止用地目录、限制用地目录的项目；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	符合	
2、禁止建设《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明确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属于金属结构制造，不属于产能严重过剩行业。	符合	
3、禁止入驻投资强度不符合《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国土资发〔2008〕24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节约集约用地的意见》（豫政〔2015〕66号）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为现有企业，本次工程为扩建工程。	符合	
4、禁止建设冶炼、钢铁、铁合金、制浆造纸、制革及毛皮鞣制、化工项目，禁止新增漂染规模；禁止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的铸造项目，限制传统砂型铸造工艺，鼓励高端精密铸造；禁止新建涉及铬、镍、铅、镉等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项目；禁止屠宰、肉类加工、含发酵工艺等高耗水、高排水项目入驻；禁止排放第一类水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5、禁止《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产品项目入驻。	本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产品项目。	符合	
6、禁止污染严重，破坏自然生态和损害人体健康，公众反对意愿强烈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污染严重项目。	符合	
7、禁止新建选址不符合“三线一单”和规划环评空间管控要求的项目入驻。	本项目选址符合“三线一单”和规划环评空间管控要求。	符合	

	8、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禁止建设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	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本项目不涉及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	符合
	9、南片区不再引进高排水的项目；北片区在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建成前不得引入高排水和直排地表水体企业。	本项目不涉及排水。	符合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国家、省级绩效分级重点行业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达到A级及以上要求。	本项目按照A级要求进行建设。	符合
	2、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的项目，需满足国家、省、市等区域或行业替代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符合
	3、园区内涉及VOCs废气排放的企业废气治理措施采用低温等离子体技术、UV光催化氧化技术、活性炭吸附技术等两种或两种以上组合工艺，禁止使用单一吸附、催化氧化等处理技术，鼓励使用燃烧或催化燃烧工艺。	本项目不涉及VOCs排放。	符合
	4、使用溶剂型涂料的生产工序，烘干废气宜采用焚烧处理，废气处理设施VOCs总净化效率不低于90%，涂装废气应确保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使用溶剂型涂料的生产工序，涂装废气、晾（风）干废气宜采用吸附浓缩+焚烧方式处理，烘干废气宜采用焚烧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5、禁止建设物料输送设备、生产车间非全封闭且未配置收尘设施的项目。	本项目原料、生产均在封闭车间内。	符合
	6、废水应全部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在不具备接入污水管网的区域，禁止入驻废水直接外排的项目。	本项目无废水排放。	符合
	7、在工艺技术水平上，要求入驻项目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或具备国际先进水平；建设规模应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准入条件中的经济、产品规模和生产工艺要求；禁止入驻清洁生产水平低于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	本项目在工艺技术水平上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	符合
	8、建立完善环境监测制度，做好工业园区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	本项目按要求建立完善环境监测制度。	符合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1、园区涉及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等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项目，应设置三级防控体系，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并建立“企业-园区-政府”三级环境风险应急联动机制。	本项目按要求设置三级防控体系，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	符合
	2、区内工业用地与居住区应进行防护隔离，建设绿化隔离带，留出必要的防护距离，缓解居住和工业布局距离较近的布局性环境风险问题。	本项目距最近的胡官屯中间为空地，可以缓解居住和工业布局距离较近的布局性环境风险问题，本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	符合

	3、禁止建设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范围涉及居住区或未搬迁村庄等环境敏感点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4、企业应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要求，依法依规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的项目应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应与园区、污水处理厂应急预案衔接，防止事故废水、危险化学品等直接排入洪河。	本项目依法依规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按要求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与园区、污水处理厂应急预案衔接。	符合
	5、纳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单的，应在有土壤污染风险位置设置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周边监测。	本项目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园区集中供水建成后，园区禁止新建涉及地下水开采的项目，现有企业自备水井逐步关停，新增用水量需使用园区集中供水；严格执行《产业园区水的分类使用及循环利用原则和要求》（GB/T36575—2018）。	本项目供水为园区集中供水。	符合
	2、实施综合整治，提升土地集约化水平，入驻项目不得超过园区已确定的土地可开发利用总量。	本项目未超过园区已确定的土地可开发利用总量。	符合
	3、禁止引进用水量且耗水率高的工业行业，加强节水措施，提高水资源使用效率。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用水，不属于用水量且耗水率高的工业行业。	符合

由表 3 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安阳县高庄高端智能制造专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3、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安阳县高庄高端智能制造专业园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见表 4。

表 4 与《安阳县高庄高端智能制造专业园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审查情况	（一）高庄高端智能制造专业园区的功能结构为“一园、两片区”的产业发展格局。一园：即以高端智能制造为核心的——高庄高端智能制造专业园区。两片区：即以洪河为界限，位于洪河北部的高端智能制造洪河北部片区；位于洪河南部的高端智能制造洪河南部片区。北片区范围北至长江大道，南至洪河北，东至海兴路，西至共环路；南片区范围北至工环北路，南至工惠路，东至规划路，西至工环西路。规划用地总面积为 285.58 公顷。规划期限为 2022-2030 年，园区主产业链：高端智能制	本项目位于安阳市安阳县高庄镇利达路与崇义路交叉口蓝天产业园西侧 20 米，在安阳县高庄高端智能制造专业园区北部片区。本项目为金属结构制造，属于园区主产业链中的高端智能制造产业链。	符合

		造产业链；辅助产业链：纺织产业链、食品产业链。		
实施 建议	(一)合理空间布局。要进一步加强与城市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衔接，保持规划之间一致。优化用地布局，在开发过程中不应随意改变各用地功能区的使用功能，并注重节约集约用地。在工业区、生活居住区之间设置绿化隔离带，并建设不低于 50m 的防护距离，减少工业区对生活居住区的影响。园区中建设项目的大气环境保护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新建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部分地块用地性质与《安阳县东部城乡总体规划(2017-2035 年)》和《高庄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调整完善》不相符，用地性质规划调整情况要在《安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 年)》编制中予以落实。	本项目位于安阳市安阳县高庄镇利达路与崇义路交叉口蓝天产业园西侧 20 米，在安阳县高庄高端智能制造专业园区北部片区，根据河南多经铁路设备有限公司土地证（豫（2023）安阳县不动产权第 0011340）及河南多经铁路设备有限公司高速铁路预埋件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本项目占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本项目属于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属于高端智能制造产业，符合园区主导产业。	符合	
	(二)优化产业结构。入驻项目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逐步优化产业结构，构筑循环经济产业链。鼓励符合园区功能定位、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项目入驻，并不断完善产业链条；禁止列入产业园区负面清单中项目入驻；新建企业要采取先进工艺、设备和污染治理技术，积极开展深度治理和清洁生产，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标准。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允许类，项目符合园区功能定位、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达到绩效分级 A 级企业标准，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标准。	符合	
	(三)尽快完善环保基础设施。加快污水管网及集中处理设施建设，确保入园企业外排废水全部经管网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入园企业均不得单独设置废水排放口，减少对纳污水体的影响；要进一步优化能源结构，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按照循环经济的要求，提高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率，积极探索固废综合利用途径，提高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严禁企业随意弃置；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并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危险废物的转运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有关规定。	本项目无废水排放；本项目不新增职工，无新增职工生活污水；生产以电为主要能源，不涉及高污染燃料。本项目固体废物均按照相关要求暂存，并交相关单位合理利用/处置。	符合	
	(四)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采取淘汰落后产能、调整能源结构、加强污染治理、区域综合整治等措施，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加快园区集中供水设施和管网建设，尽快实现集中供水，逐步关停企业自备水井；定期对地下水水质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避免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本项目不涉及废气排放，不涉及废水外排。	符合	
	(五)建立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体系。要	项目建成后按相关规定制	/	

	<p>加快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健全环境风险单位信息库，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健全环境风险防控工程，建立企业、工业园区和周边水系环境风险防控体系。要加强环境应急保障体系建设，制定园区级综合环境应急预案，并结合园区项目建设，不断完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园区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在基础设施和企业内部生产运营管理中，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杜绝发生污染事故。</p>	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p>(六)妥善安置搬迁居民。根据规划实施的进度，制定详细的搬迁计划，对居民及时拆迁，妥善安置。当地人民政府应加强组织协调，按照《报告书》提出的建议，制定详细的搬迁计划和方案，认真组织落实。要加强搬迁居民的培训，积极拓宽就业渠道，注意加强搬迁居民的就业、医疗、社会救助等保障体系建设，保证其生活基本稳定，构建和谐社会。</p>	本项目占地范围不涉及搬迁和拆迁。	符合
	<p>(七)成立管理机构。建议高庄镇成立园区管理机构，明确职责，专人负责，并且要加强园区环境监督管理，完善环境管理机构，制定环境管理目标、管理制度和监测计划，编制并实施环境保护工作规划和实施方案，指导入区项目建设。组织开展园区地下水、排污受纳地表水体、边界大气、园区及周边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和环境噪声监测，建立环境管理(含监测)资料档案。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及培训，建立信息公开平台，实施环境保护动态管理。</p>	本项目配备专职环保人员。	符合
	<p>(八)严格执行相关规定。《高庄高端智能制造专业园区规划》实施及开发建设中，应严格遵守国家产业政策，严格执行环评和“三同时”制度，督促企业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证，自觉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检查与监督管理。</p>	本项目目前已取得排污许可登记，本项目建成竣工正式排污前按相关管理要求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

由 4 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安阳县高庄高端智能制造专业园区总体规划（2022-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安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项目备案，项目备案文号为2503-410522-04-02-530583。</p> <p>2、项目选址可行性分析</p> <p>本项目建设地址位于安阳市安阳县高庄镇利达路与崇义路交叉口蓝天产业园西侧20米，位于安阳县高庄高端智能制造专业园区内，根据河南多经铁路设备有</p>
---------	--

限公司土地证（豫（2023）安阳县不动产权第0011340）及河南多经铁路设备有限公司高速铁路预埋件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本项目占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根据安阳县高庄高端智能制造专业园区产业分区图，本项目所在园区产业定位高铁等装备智能制造，本项目属于C3311金属结构制造，与园区产业相符。

3、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办[2007]125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批复》（豫政文[2018]114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4]105号），安阳市共有两处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分别为：岳城水库地表水饮用水源地、五水厂韩王度村地下井群饮用水源地。

五水厂韩王度村地下井群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共4眼井），一级保护区：水井外围200米的区域。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水井外围2000米以内的区域。准保护区：小南海水库、彰武水库以及洹河吁嘈沟口以上的水域。

本项目位于安阳市安阳县高庄镇利达路与崇义路交叉口蓝天产业园西侧20米，距离五水厂韩王度村地下井群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共4眼井）二级保护区边界约为11km，项目所在地不在饮用水源地保护范围内。

4、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安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安阳县白璧镇“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范围（区）的批复》（安县政文〔2019〕61号）以及《安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安阳县高庄镇等6个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区）的批复》（安县政文〔2020〕66号），安阳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

（1）安阳县辛村镇地下水井(共 1 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2）安阳县永和乡地下水井(共 1 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 30 米、东至 212 省道的区域。

（3）安阳县吕村镇地下水井(共 1 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西 30 米、北 10 米的区域。

(4) 安阳县崔家桥镇地下水井(共 1 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西 30 米、北 10 米的区域。

(5) 安阳县瓦店乡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1 号取水井)，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6) 安阳县北郭乡地下水井(共 1 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西 30 米、南 30 米的区域。

(7) 白璧镇后白璧地下水井群（共 2 眼机井）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8) 安阳县高庄镇高庄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9) 安阳县崔家桥镇北街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10) 安阳县永和镇西街地下水井群（共 3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11) 安阳县北郭乡杨北郭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12) 安阳县吕村镇中吕地下水井群（共 3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13) 安阳县辛村镇张太保地下水井群（共 5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本项目建设地址位于安阳市安阳县高庄镇利达路与崇义路交叉口蓝天产业园西侧20米，经对比，本项目不在上述集中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5、与“三线一单”中相关内容相符性分析

根据《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安政【2021】3号）》及《安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2023年版）》（安环函〔2023〕60号），实施我市“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表 5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分类	内容	本项目	相符性
生态	根据《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	本项目位于安阳市安阳县高庄镇	符合

保护红线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安阳县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利达路与崇义路交叉口蓝天产业园西侧 20 米，经查阅“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气产生。	符合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体为洪河，根据《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十四五”及 2021 年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意见的函》（安环函〔2021〕77 号），洪河全段十四五目标为 IV 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	本项目用水为感应加热装置冷却用水，感应加热装置为外购纯水，厂区内不制备纯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不新增职工，无新增职工生活污水。	符合
	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经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能源利用上线以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严控耗煤项目准入，提倡清洁能源为主要管控措施；水资源利用上限以严格项目用水指标，强化水资源调度，严格落实生态需水量控制指标，严控地下水压采管理要求；土地资源利用上限以控制建设用地指标，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率，严控土壤污染风险。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用电由电网提供，本项目用水为外购的纯水，无废水外排。本项目生产过程不用气，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安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试行）》	本项目位于安阳市安阳县高庄镇利达路与崇义路交叉口蓝天产业园西侧 20 米，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41052220006，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见下文。	符合

根据表5分析，本项目未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未能突破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位于安阳市安阳县高庄镇利达路与崇义路交叉口蓝天产业园西侧 20 米，对照《安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2023 年版）》及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管控单元为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单元编号为 ZH41052220006。对照《安阳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见表 6。

表 6 本项目与安阳市“三线一单”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空	1、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新建、改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	符合

间 布 局 约 束	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高排放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2、新建、扩建、搬迁的化学原料药和生物生化制品建设项目应位于产业园区，并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园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化学原料药和生物生化制品。	不涉及
	3、铸造企业不得采用无芯工频感应电炉、无磁轭（≥0.25吨）铝壳中频感应电炉、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氯化铵硬化模壳、铝合金六氯乙烷精炼等淘汰类工艺和装备。严格区分锻压行业和钢铁行业生产工艺特征特点，避免锻压配套的炼钢判定为钢铁冶炼生产，也严禁以铸造和锻压名义违规新增钢铁产能、违规生产钢坯钢锭及上市销售。	本项目不涉及铸造行业，不涉及锻压行业和钢铁行业。	符合
	4、严控磷铵、电石、黄磷等行业新增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磷铵、电石、黄磷行业。	不涉及
	5、禁止在黄河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必须进入通过认定的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与其他行业生产装置配套建设的项目除外，配套建设项目由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会同应急管理部门认定），引导其他化工项目在化工园区发展。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6、禁止承接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承接包含《安阳市承接化工产业转移“禁限控”目录》中所列工艺装备或产品的项目。禁止承接煤化工产能。禁止承接一次性固定资产投资额低于3亿元（不含土地费用）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列入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的项目除外）。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承接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7、从严从紧控制现代煤化工产能规模和新增煤炭消费量。确需新建的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确保煤炭供应稳定，优先完成国家明确的发电供热用煤保供任务，不得通过减少保供煤用于现代煤化工项目建设，新建项目企业环保应达到绩效分级A级指标要求。新建项目应优先依托园区集中供热供汽设施，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严禁新增煤化工产能（不含煤制油、煤制燃料）。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8、推动涉重金属产业集中优化发展，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我市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新建、扩建的重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企业应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9、禁止在水土流失严重区及重点预防区、水源保护区、生态脆弱区、自然保护地、野生动植物重要栖息地等区域，开展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破坏水生态环境和野生动植物栖息环境的生产建设活动。确因重大发展战略和重大公共利益需要建设的，应当经科学论证，并依法办理审批手续。严禁在黄河干流和主要支流临岸一定范围内新建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两高一资”（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性）项目及 相关产业园区，具体范围由省人民政府制定。禁止 在黄河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的管控范围内新 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水平、生 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10、原则上禁止曾用于生产、使用、贮存、回收、 处置有毒有害物质的工矿用地复垦为种植食用农 产品的耕地。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 及
	11、工业企业选址应对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规 划要求，建设项目严格执行声功能区环境准入要 求，禁止在 0、1 类声环境功能区、严格限制在城 市建成区内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工业园区外）建设 产生噪声污染的工业项目。严控噪声污染严重的工 业企业向乡村居民区域转移。	本项目位于安阳市安 阳县高庄镇利达路与 崇义路交叉口蓝天产 业园西侧 20 米，项目 占地为工业用地，土地 性质符合要求。本项目 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根据声环境影 响预测，本项目建设后 对周围的声环境影响 较小。	符合
	1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 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且不得 新建排污口。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 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且不得新建排 污口。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 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 排污量。	本项目位于安阳市安 阳县高庄镇利达路与 崇义路交叉口蓝天产 业园西侧 20 米，未在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 区、二级保护区、准保 护区内。	符合
	19、禁燃区内，禁止销售和燃用国家规定的高污染 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 建成的，应当在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 内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 用电，不涉及使用高污 染燃料。	符合
	20、禁燃区内，禁止销售和燃用国家规定的高污染 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 建成的，应当在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 内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在高 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新建燃烧煤炭、重油、渣 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其他地区禁止新建 每小时三十五蒸吨以下的燃烧煤炭、重油、渣油以 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现有燃煤锅炉改为燃气 锅炉的，应当同步实现低氮改造，氮氧化物排放应 当达到本市控制要求。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 用电，不涉及使用高污 染燃料。	符合
	23、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 地块，应依法采取风险管控措施，实施土壤修复或 风险管控。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 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 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企业未列入建设用地 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 修复名录。	符合
污 染 物 排	1、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要求满足当 地总量减排和替代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废气、废 水排放。	符合
	3、鼓励现有钢铁、焦化、水泥、铁合金、铸造等 重点行业及“两高”行业污染治理水平达到 A 级	本项目按照 A 级绩效 要求进行建设，可以达	符合

放 管 控	企业或引领性企业水平,其他行业污染治理水平达到 B 级企业水平;新建、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A 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新建及迁建煤炭、矿石、焦炭等大宗货物年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物流园区、工矿企业,原则上接入铁路专用线或管道。火电、钢铁、石化、化工、煤炭、焦化、有色等行业大宗货物清洁运输比例达到 80% 以上。重点区域鼓励高炉—转炉长流程钢铁企业转型为电炉短流程企业。	到 A 级绩效水平。	
	4、医药、化工、橡胶、包装印刷、家具、金属表面涂装、合成革、制鞋等涉 VOCs 行业应采取密闭式作业,根据不同行业 VOCs 排放浓度、成分,选择燃烧、吸附、生物法、冷凝等针对性强、治理效果明显的处理技术或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设备与管线组件 VOCs 泄漏控制、敞开液面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以及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和企业厂区内及周边污染监控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 VOCs 产生及排放。	符合
	5、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	符合
	6、鼓励和支持无汞催化剂和工艺、限制或禁止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替代品和技术。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 及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1、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其他负有生态环境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加强对存在风险场所的日常环境监测,并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信息加强收集、分析和研判。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应急、气象、地震等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及时将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通报同级或事发地生态环境部门。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和环境应急演练,健全风险防控措施。当出现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时,应当立即报告当地生态环境部门。	项目建成后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和环境应急演练,健全风险防控措施。当出现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时,应当立即报告当地生态环境部门。	符合
资 源 开 发 效 率 要 求	1、十四五期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目标要求。火电、钢铁、造纸、化工、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推进企业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循环利用,提升工业污水资源化利用效率。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排放。	符合
	2、实行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率,实现从扩张型发展向内涵式发展的转变。	本项目不涉及耕地。	不涉 及
	4、持续实施新建(含改扩建)项目煤炭消费等量或减量替代。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使用。	不涉 及

由表 6 对比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安阳市区域总体管控空间相关管控要求。
 本项目与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 7。

表 7 本项目与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单元 (ZH41052220006)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规划调整修编时应同步开展规划环评。	本项目符合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	相符
		2、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3、鼓励通用装备制造、专用装备制造；硅钢、精品板材和线材；软件服务、5G 通讯传输服务；大数据基础设施，传统产业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升级相关产业入驻。	本项目属于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属于高端智能制造，符合园区引进企业产业方向。	不涉及
		4、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	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的相关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制定的环保措施。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无废气、废水排放。	符合
		2、污水处理厂出水达到或优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A 标准，并满足地表水断面达标要求。	本项目无废水排放。	符合
		3、新建燃气锅炉实现低氮燃烧。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不涉及
		4、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5、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危险源档案。建设开发区风险防范体系和应急预案。	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危险源档案。	不涉及
		2、区内具有重大危险源的企业应在厂区内修建消防废水应急水池。	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危险源。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

由表7对比分析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控要求。

综合上述分析，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6、与安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安阳市2024-2025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综合指数“退后十”攻坚行动方案》《安阳市2024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安阳市2024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安环委【2024】3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安阳市2024-2025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综合指数“退后十”攻坚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见表8。

表8 本项目与《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综合指数“退后十”攻坚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主要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一) 产业结构调整攻坚 5.严格项目源头管控。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禁新增钢铁、焦化、铸造用生铁、水泥、玻璃、有色、煤化工、碳素、烧结砖瓦、耐材材料（含烧结工序的）、铁合金、独立煤炭洗选、石灰窑、机制砂（石料破碎）等行业产能。严格控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禁止新增化工园区。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及产能置换等相关要求，原则上达到环保绩效A级、引领性企业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其中火电、钢铁、水泥、焦化项目要高标准实现超低排放。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建设可达到绩效分级A级指标相关要求。	符合
2	(二) 清洁运输替代攻坚 11.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新能源化。与高排放车辆禁限行区衔接，同步调整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域，铁路货场、物流园区、机场、矿山、工业企业、施工工地等禁止使用烟度超过III类限值和国II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新增或更新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采用新能源。规范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管理，向社会开放编码信息查询端口，筹建进出场登记管理系统，机场、铁路货场、物流园区、工矿企业、施工工地等重点场所实时登记进出场机械信息。2024年9月底前，建成区内全部使用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国四排放阶段非道路移动机械；对按规定时间完成替代的，依据国家和省有关政策给予奖补，超出规定时间的，原则上不予奖补。2024年年底前，基本淘汰国一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加快淘汰高污染的老旧铁路内燃机，2025年6月底前，铁路货场和煤炭、钢铁、焦化等行业完成新能源铁路装备更换，消除铁路机车“冒黑烟”现象。	本项目不使用烟度超过III类限值和国II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符合
3	(三) 能源绿色转型攻坚 18.强化工业炉窑治理。全市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全部采用清洁低碳能源。	本项目使用电能。	符合

本项目与《安阳市2024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见表9。

表9 本项目与《安阳市2024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主要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七) 持续提升污水资源化利用水平	21.持续开展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工程。推动工业企业、园区废水循环利用，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提升企业水重复利用率。推动有条件的工业企业、园区进一步完善再生水管网，将处理达标后的再生水回用于生产过程，减少企业新水取用量，形成可复制推广的产城融合废水高效循环利用新模式。重点围绕火电、石化、钢铁、有色、印染等高耗水行业，组织开展企业内部废水利用，积极创建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企业、园区。	项目废水严格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本项目用水为感应加热装置冷却用水，感应加热装置为外购纯水，厂区内不制备纯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不新增职工，无新增职工生活污水。	符合

本项目与《安阳市2024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见表10。

表10 本项目与《安阳市2024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主要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四) 加强固体废物综合治理和新污染治理	13.加强新污染物治理。扎实开展化学物质环境信息统计调查。落实《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国家实施计划(2024年增补版)》，积极开展履约行动。严格落实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加强新化学物质环境登记管理监督执法。	本项目不涉及新污染物产生。	符合
2		14.深化危险废物监管和提升利用处置能力。持续创新危险废物环境监管方式。积极参与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企业作为省级危废重点示范工程，引导全市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行业高质量发展。完成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专项整治行动和危险废物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任务，强化危险废物生态环境安全协同监管。	本项目建设有规范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将危险废物交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3		16.推动实施重金属总量减排。落实河南省2024年重金属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加强重点区域、重点行业 and 重点企业重金属污染防治，严格落实重金属排放“减量替代”要求。深入挖掘减排潜力，加快重金属提标改造项目的实施，削减污染“存量”，对“十四五”重金属总量减排情况进行全面核查核算。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产生及排放。	符合

由表8、表9和表10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安阳市2024-2025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综合指数“退后十”攻坚行动方案》《安阳市2024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安阳市2024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安环委【2024】3号）相关要求。

7、与《生态环境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安环文（2024）62号）相符性分析

按照《河南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生态环境系统子方案》、市安委会《安阳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细则（2024-2026年）》总体要求，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印发了《生态环境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安环文〔2024〕62号），本项目与《生态环境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安环文〔2024〕62号）相符性分析见表11。

表11 与《生态环境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安环文〔2024〕62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	详细内容	本项目拟建设情况	相符性
（一）认真落实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相关要求	1、强化安全生产工作认识。市、县生态环境部门在抓环境保护工作过程中，坚决扛稳扛牢维护安全稳定的政治责任，切实加强安全风险防控，增强危机感使命感，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查找和解决问题，扎实做好生态环境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做到把安全生产工作与生态环境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	项目建成后，企业将按照把安全生产工作与生态环境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	相符
	2、强化部门协调联动。市、县生态环境部门在应急处置、执法监管过程中，发现污染防治要求和安全生产要求不一致的情况时，要积极与相关部门协商解决，发现安全隐患问题线索，及时提醒企业并将线索移交相关安全监管部门。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联合会商、信息共享、联合执法、应急联动等工作机制，加强与应急管理、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的沟通协调，互相及时通报日常监管中发现的生产安全和环境安全等隐患问题。	项目建成后，企业按要求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和环境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尽快整改并按要求上报相关部门。	相符
	3、加强相关业务培训。通过举办生态环境执法监管、环境应急管理等相关业务培训班方式，不断提升统筹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的意识和能力。	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培训和环境保护培训。	相符
（五）严格审批，守牢底线	13、坚决把严把牢生态环境准入关，推动各类产业园区依法依规开展规划环评，指导督促建设项目环评提出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的工作要求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强化源头防控，防范环境风险。	要求建成后制定严格的环保设施管理运行制度，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相符
（六）防控重大敏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隐患	15、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隐患排查。持续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隐患排查工作，指导推动各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聚焦重点行业企业、流域区域、工业园区、重要时段，全面深入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隐患，扎实推动整改，努力从源头上减少重大敏感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	项目建成后，企业将进行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隐患排查。	相符
	16、及时妥善科学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及时妥善科学处置突发环境事件。严格遵循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五个第一时间”落实“信息灵、反应快、措施准、工作到位”的要求，做好应急值守和信息报告工作，及时获取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加强环境应	如遇突发环境事件，将严格遵循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五个第一时间”。	相符

急能力建设，在应急人员、物资装备、处置技术、工作作风等多方面全面提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能力，指导全市各地及时妥善科学处置较大敏感突发环境事件。

由表11对比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环境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安环文〔2024〕62号）相关要求。

8、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中（2024年修订版）“通用涉PM排放差异化管控要求”中的内容进行逐项对标，结果见表12。

表12 本项目与通用涉PM排放差异化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引领性指标	通用涉PM企业	本项目拟采取的措施	符合性分析
生产工艺和装备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中允许类，不涉及淘汰项目。	符合
物料装卸	1.车辆运输的物料应采取封闭措施。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在封闭料场内装卸，装卸过程中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装置，料堆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2.不易产尘的袋装物料宜在料棚中装卸，如需露天装卸应采取防止破袋及粉尘外逸措施。	1、本项目不涉及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 2、项目原料、成品均存放于车间内。	符合
物料储存	1.一般物料。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封闭料仓中；粒状、块状物料应储存于封闭料场中，并采取喷淋、清扫或其他有效抑尘措施；袋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半封闭料场中。封闭料场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料场内地面全部硬化，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不产尘物料（如钢材、管件）及产品如露天储存应在规定的存储区域码放整齐； 2.危险废物。应有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间，危险废物储存间门口应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信息表保存5年以上。危废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涉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应设置对应污染治理设	1、本项目不涉及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项目所用的圆钢存放于生产车间内。 2、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及润滑油、液压油废包装桶存放于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内。	符合

		施。		
	物料转移和输送	1.粉状、粒状等易产尘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采用气力输送、密闭输送，块状和粘湿粉状物料采用封闭输送； 2.无法封闭的产尘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有效抑尘措施。	1、本项目不涉及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 2、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气产生。	符合
	工艺过程	1.各种物料破碎、筛分、配料、混料等过程应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采取收尘/抑尘措施； 2.破碎筛分设备在进、出料口和配料混料过程等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设施。	1、本项目不涉及物料破碎、筛分、配料、混料等过程。 2、本项目不涉及破碎筛分。	符合
	成品包装	1.粉状、粒状产品包装卸料口应完全封闭，如不能封闭应采取局部集气除尘措施。卸料口地面应及时清扫，地面无明显积尘； 2.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 3.生产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1、本项目不涉及粉状、粒状产品包装。 2、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 3、生产车间无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符合
	排放限值	PM 排放限值不高于 10mg/m ³ ；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不涉及废气排放。	符合
	无组织管控	1.除尘器应设置密闭灰仓并及时卸灰，除尘灰应通过气力输送、罐车、吨包装袋等封闭方式卸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 2.除尘灰如果转运应采用气力输送、封闭传送带方式，如果直接外运应采用罐车或袋装后运输，并在装车过程中采取抑尘措施，除尘灰在厂区内应密闭/封闭储存； 3.脱硫石膏和脱硫废渣等固体废物在厂区内应封闭储存，在转运过程中应采取封闭抑尘措施并应封闭储存。	1、本项目不涉及除尘灰。 2、本项目不涉及除尘灰转运。 3、本项目不涉及脱硫石膏和脱硫废渣。	符合
	视频监控	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的企业，应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6个月以上。	项目在主要生产设备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6个月以上。	符合
	厂容厂貌	1.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 2.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 3.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1、厂区内道路等路面进行硬化。 2、厂区内定期进行清扫、洒水等措施。 3、厂区内未利用土地进行绿化或硬化。	符合
	环境管理水平	环 保 档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现状评估文件； 2.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企业审批建设后，按照要求进行管理。	符合

	案	3.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4.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披露，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等更换量和时间）；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 4.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记录； 5.电消耗记录。			符合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符合
运输方式	1.原料、产品公路运输全部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车辆或国六排放标准车辆（含燃气）； 2.厂内车辆全部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车辆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含燃气）；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机械或达到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	1.原料、产品公路运输全部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车辆或国六排放标准车辆（含燃气）； 2.厂内无运输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新能源机械。	符合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150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10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6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企业按要求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	符合		

由表 12 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通用涉 PM 排放差异化管控要求”中的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建设内容</p> <p>年产15万吨网状预埋件生产线位于安阳市安阳县高庄镇利达路与崇义路交叉口蓝天产业园西侧20米，本项目在现有工程的基础上，增加年产15万吨网状预埋件生产线，本项目不新增用地，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项目建成后，年产网状预埋件15万吨。项目总投资2500万元。项目于2025年3月10日经安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项目代码为2503-410522-04-02-530583。</p> <p>2、环评类别判定</p> <p>本项目为产品为网状预埋件，生产工艺过程涉及刻痕、加热等工序，本项目不涉及电镀、喷涂工艺。经查阅《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国家统计局关于《执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第1号修改单的通知》（国统字〔2019〕66号）文，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中C3311金属结构制造。经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6号），本项目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33第66项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331中的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应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3、项目建设地点及周边环境</p> <p>本项目位于安阳市安阳县高庄镇利达路与崇义路交叉口蓝天产业园西侧20米，位于安阳县高庄高端智能制造专业园区北片区，本项目利用现有生产车间，不新增用地。厂界北侧和西侧为空地；东侧紧邻崇义路，路东为蓝天工业园；厂界南侧为晨盛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厂界南侧距离洪河340m；厂界西侧距离京港澳高速210m；厂界东北侧距离胡官屯村570m，距离高庄镇第一中学510m，距离胡官屯学校596m。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2。</p> <p>根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2011 年第 593 号）第十八条：“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的为车辆补充燃料的场所、设施外，禁止在下列范围内设立生产、储存、销售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场所、设施：（一）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 100 米；（二）公路渡口和中型以上公路桥梁周围 200 米；（三）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 100 米。”本项目厂界西侧距离京港澳高速 210m，满足《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2011 年第 593 号）相关要求。</p> <p>4、项目建设内容</p>
------	--

表 14 工程建设内容组成一览表

项目组成	主项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本项目共建设 3 条生产线，其中 1 条生产线位于南车间，2 条生产线位于北车间。原料及成品均存放于车间内。	利用现有
公用工程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为感应加热装置冷却用水，感应加热装置为外购纯水，厂区内不制备纯水。	/
	供电	由现有电网供给	/
	排水	本项目废水为感应加热装置冷却废水，经循环水箱冷却后，回用于感应加热装置，不外排。	新建
储运工程	原料贮存及产品贮存	本项目原料为圆钢，产品为网状预埋件，均存放于车间内。	利用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系统	本项目无废气排放。	/
	废水处理系统	本项目废水为感应加热装置冷却废水，经循环水箱冷却后，回用于感应加热装置，不外排。	新建
	噪声治理	采用减振、墙体隔音及距离衰减进行降噪。	利用现有
	固废治理	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边角料（料头）及不合格产品以及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及润滑油、液压油废包装桶）。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利用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暂存设施均为利用现有
依托工程		本项目生活污水设施依托现有；一般固废暂存设施和危险废物暂存间依托现有。	/

5、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产品为网状预埋件，项目建成后，全厂产品及产量见表 15。

表 15 改建后全厂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现有工程规模		本次工程规模	全厂产能	前后变化情况
	批复规模	一期已验收规模			
预埋件	12000t/a	6000t/a	0t/a	12000t/a	未变化
栏杆类（栏杆、围栏）	4000t/a	2000t/a	0t/a	4000t/a	未变化
盖板	4000t/a	2000t/a	0t/a	4000t/a	未变化
网状预埋件	0t/a	0t/a	15 万吨	15 万吨	本次新增

6、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料全部外购，货源稳定，可充分保证项目原料使用需求。主要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16。

表 16 主要原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原料名称	现有工程原料用量		本次工程用量	全厂用量	前后变化情况
	批复用量	一期已验收用量			
板材	15598.358t/a	7799.179t/a	0t/a	15598.358t/a	未变化
圆钢	2000t/a	1000t/a	0t/a	2000t/a	未变化
角钢	2000t/a	1000t/a	0t/a	2000t/a	未变化
锌粉	260t/a	130t/a	0t/a	260t/a	未变化
铝粉	26t/a	0t/a	0t/a	26t/a	未变化
氢氧化镧（稀土化合物）	1.5t/a	0.75t/a	0t/a	1.5t/a	未变化
炉料（石英砂）	160t/a	80t/a	0t/a	160t/a	未变化
助渗剂	120t/a	60t/a	0t/a	120t/a	未变化
环保（无铬）钝化液	24t/a	12t/a	0t/a	24t/a	未变化
水性耐候漆	36t/a	18t/a	0t/a	36t/a	未变化
焊丝（实芯焊丝）	240t/a	120t/a	0t/a	240t/a	未变化
钢丸	40t/a	20t/a	0t/a	40t/a	未变化
润滑油	0.5t/a	0.25t/a	0.34t/a	0.84t/a	本次增加0.34t/a
水溶性切削液	0.025t/a	0.0125t/a	0t/a	0.025t/a	未变化
天然气	60 万 m ³ /a	30 万 m ³ /a	0m ³ /a	60 万 m ³ /a	未变化
CO ₂	40t/a	20t/a	0t/a	40t/a	未变化
电	2400 万 kwh/a	1200 万 kwh/a	600 万 kwh/a	3000 万 kwh/a	本次增加600 万 kwh/a
水（新鲜水）	1080m ³ /a	540m ³ /a	0m ³ /a	1080m ³ /a	未变化
圆钢（12mm）	0t/a	0t/a	150225t/a	150225t/a	本次新增
液压油	0t/a	0t/a	0.17t/a	0.17t/a	本次新增
纯水	0m ³ /a	0m ³ /a	21.6m ³ /a	21.6m ³ /a	本次新增

7、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扩建完成后，全厂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17。

表 17 全厂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环评批复设备			一期实际建设设备		本次扩建设备		全厂设备数量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规格型号	数量	规格型号	数量	数量
金属激光切割机	C12-GB	2 台	C12-GB	1台	/	0台	2 台

	立式钻床	Z5150A	4台	Z5150A	2台	/	0台	4台
	数控车床	CK6152/1000	6台	CK6152/1000	4台	/	0台	6台
	锯床	/	0台	H2-33N	1台	/	0台	1台
	平板钻床	/	0台	CDMP2016A	1台	/	0台	1台
	二氧化碳保护焊机	NBC-500	2套	NBC-500	1套	/	0套	2套
		NBC-501	2套	NBC-500	1套	/	0套	2套
		NBC-502	2套	NBC-500	1套	/	0套	2套
		NBC-503	2套	NBC-500	1套	/	0套	2套
		NBC-504	2套	NBC-500	1套	/	0套	2套
	锚柱焊机	2650A	2台	2650A	2台	/	0台	2台
	燃气碳化除油炉	XYD-3500Q	2套	XYD-3500Q	1套	/	0套	2套
	静电捕油器	XYD-3500Q	2套	XYD-3500Q	1套	/	0套	2套
	通过式抛丸机	Q6912-8	2台	Q6912-8	1台	/	0台	2台
	四方燃气渗锌炉	SX65-14-B-D-S	4套	SX65-14-B-D-S	2套	/	0套	4套
	炉料分离装置	1465	2套	1465	1套	/	0套	2套
	吸料上料装置	XL-300	2套	XL-300	1套	/	0套	2套
	多元素粉末配料机	PL-300	2套	PL-300	1套	/	0套	2套
全自动悬链钝化封闭线	一级喷淋清洗房	/	2座	/	1座	/	0座	2座
	二级喷淋清洗房	/	2座	/	1座	/	0座	2座
	三级喷淋清洗房	/	2座	/	1座	/	0座	2座
	压滤机	/	2套	/	0套	/	0套	2套
	吹扫室	/	2座	/	1座	/	0座	2座
	喷淋钝化房	/	2座	/	1座	/	0座	2座
	烘干炉	/	2套	/	1套	/	0套	2套
	风刀系统	/	2套	/	1套	/	0套	2套

喷漆房	/	4座	/	1座	/	0座	4座
固化炉	/	2套	/	1套	/	0套	2套
液压站	/	0台	Y200LJ- YZ-00	1台	/	0台	1台
上料机	/	0套	/	0套	自制	3套	3套
刻痕机（一条生产线上配备2套）	/	0套	/	0套	KH300	6套	6套
感应加热装置（一条生产线配备1套）	/	0套	/	0套	BH800	3套	3套
卷取机	/	0套	/	0套	自制	2套	2套
飞剪机	/	0套	/	0套	HXL-FJ-2 7	3套	3套
分剪机	/	0套	/	0套	/	8套	8套
电阻网片焊机	/	0套	/	0套	GWCZ33 00-C	4套	4套
电子万能试验机	/	0套	/	0套	/	2套	2套
空压机	/	0套	/	0套	BMVF37	2套	2套
冷却塔	/	0套	/	0套	HF-N130 T	2套	2套
移动收料架	/	0套	/	0套	自制	3套	3套

备注：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以及《高耗能机电设备淘汰目录（全四批）》，本项目所选用的有型号设备均不在淘汰落后设备之列，环评要求无型号设备不在淘汰落后设备之列。

8、劳动定员

本项目全厂劳动定员为30人，本次不新增职工，由现有生产线调入，工作制度为三班工作制，单班为8h，年生产天数为300天。厂内不提供食堂和住宿，厕所采用水冲厕。

9、公用及辅助工程

9.1 供电及供气

本项目供电由现有电网供给，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用气。

9.2 供水及排水

本项目用水为感应加热装置冷却用水，感应加热装置为外购纯水，厂区内不制备纯水。项目废水为感应加热装置冷却废水，经循环水箱冷却后，回用于感应

加热装置，不外排。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1，全厂水平衡图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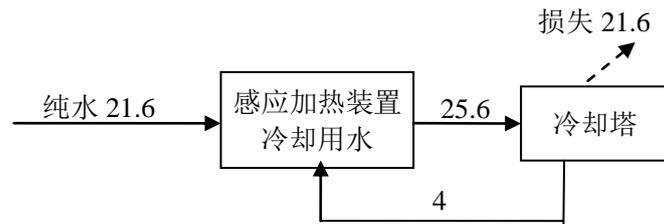


图 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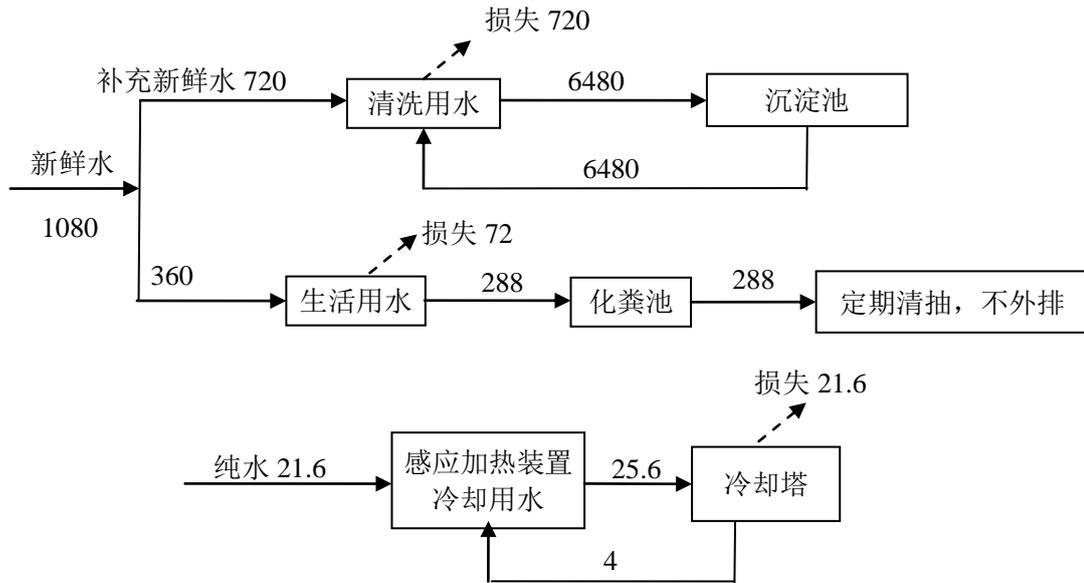


图 2 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m^3/a

10、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是按工艺要求和总平面布置的一般原则，结合地形等特点，在满足生产及运输的条件下，尽量节约土地，力求布置紧凑，提高场地利用系数。本项目大门设置于临路一侧，位于东侧，交通便利；厂区内现有厂房 2 座、行政办公楼 1 座（目前未建设）、产品检验及研发中心楼 1 座（目前未建设）。厂区及厂房布置设计符合设计规范，交通方便，布置合理，能够满足项目生产要求和相关环保要求，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一、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本项目共建设 3 条生产线，3 条生产线生产工艺一致。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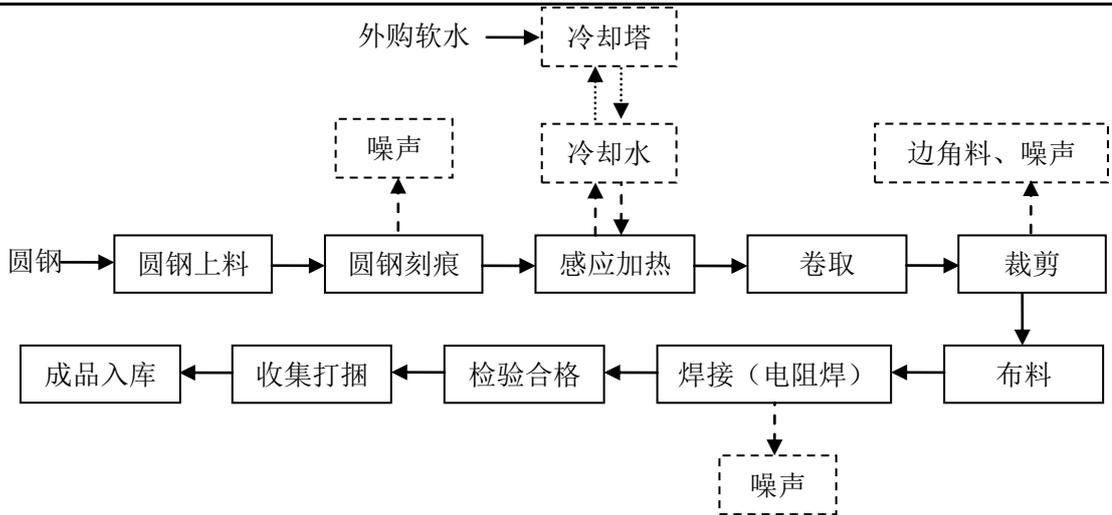


图3 网状预埋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说明：

1、圆钢上料：将外购的圆钢盘条通过行车放至在上料机上，由于产品质量较高，外购的圆钢盘条不能沾染油污，也不能使用已经生锈的圆钢盘条。

2、圆钢刻痕：根据产品要求，使用刻痕机将圆钢表面压制出特殊形状花纹，刻痕机是压力致塑性形变，因此刻痕过程中不产生粉尘及铁屑。

3、感应加热：为了保证圆钢表面的印痕清晰饱满，同时为了消除圆钢内应力，需要使用感应加热装置对圆钢进行加热，加热温度在300~500℃，每分钟可加热180m。

4、卷取：之后使用卷取机对加工后的圆钢卷成盘圆。

5、裁剪：根据不同产品要求的长度要求，使用飞剪机或分剪机进行定尺寸裁剪，飞剪机或分剪机均为液压剪直接裁剪，也无粉尘及铁屑产。

6、布料、焊接（电阻焊）：按照不同产品的尺寸大小不同，将裁剪后的圆钢铺在电阻网片焊机形成网状，然后使用电阻网片焊机将网格节点进行焊接，形成网状焊接网（焊接方式为电阻焊，电阻焊无需焊材、焊剂，且圆钢表面无镀层（未进行镀锌等）。施焊时，电极对被焊接金属施压并通电，电流通过金属件紧贴的接触部位时，其电阻较大，发热并融解接触点，在电极压力作用下，接触点处焊为一体。电阻焊无需焊材、焊剂。当被焊接材料焊接部位表面处理干净时，基本没有焊接烟尘产生）。

7、检验、收集打捆、成品入库：之后使用电子万能试验机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使用移动收料架进行收集打捆，之后放入成品区。为了减少产品的损耗，检验不合格的产品进行简单修整（重新进行焊接）后，放入成品区。

二、物料平衡

本项目物料平衡图见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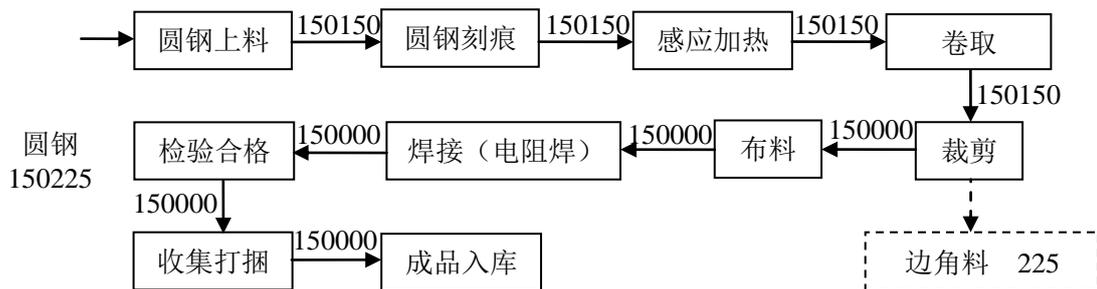


图 4 本项目物料平衡图 单位: t/a

三、主要污染工序

1、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无大气污染物产生。

2、废水污染物

本项目用水为感应加热装置冷却用水，感应加热装置为外购纯水，厂区内不制备纯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不新增职工，无新增职工生活污水。

3、噪声污染物

本项目运营期高噪声设备主要为：刻痕机、飞剪机、分剪机、电阻网片焊机、空压机、冷却塔等设备，噪声主要是设备运行中产生的机械噪声，其噪声源强在 75~95dB (A) 之间。

4、固体废物污染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以及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及润滑油、液压油包装桶）。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物为现有生产线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

一、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1、环评审批及验收情况

表 18 现有工程详细信息汇总一览表

项目名称	审批时间及文号	验收时间及文号
河南多经铁路设备有限公司高速铁路预埋件项目	安县环开(2023)11号 2023年9月8日	一期(产能为1万吨) 通过自主验收 2023年11月16日

2、排污许可手续

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取得排污登记，2025年3月11日进行了变更，排污登记编号为91410522MA9LMC785F001W，有效期为：2025年03月11日至2030年03月10日。由于公司属于排污许可登记，无需填报排污许可执行报告。

二、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1、产排污环节

现有工程产排污环节及相应治理措施见表 19。

表 19 现有工程产排污环节及相应污染治理措施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切割、焊接废气	颗粒物	集气罩+滤筒除尘器+1 根 15m 排气筒 (DA001)	
碳化除油废气	油雾	自带废气收集管道和油雾净化设备(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共用 1 根 15m 的排气筒 (DA002)
碳化除油天然气燃气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低氮燃烧技术	
抛丸废气	颗粒物	2 套净化装置(沉降室+滤筒除尘器)+1 根 15m 排气筒 (DA003)	
渗锌投料、分离废气	颗粒物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 根 15m 排气筒 (DA004)	
渗锌炉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 套渗锌炉低氮燃烧技术+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5); 另 1 套渗锌炉、烘干固化炉燃烧、钝化烘干燃烧分别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后与经密闭喷漆房+负压收集方式+纸盒过滤器的喷漆废气和封闭作业+负压收集方式的烘干固化废气、危废间废气共用喷淋塔+1# “高效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6)	
喷漆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烘干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烘干固化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钝化烘干炉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危废间废气	非甲烷总烃		
生产废水		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喷淋清洗，不外排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抽，不外排	
设备、机械噪声		减振基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一般工业固废		金属边角料、焊渣、废钢丸、废炉料、除尘灰(切割、焊接及抛丸工序除尘灰)、废包装袋经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渗锌工序除尘灰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水性耐候漆废包装桶统一收集后交由厂家进行回收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经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职工生活垃圾		收集于厂区垃圾桶，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全厂有 6 个排气筒，经查阅 2024 年的例行监测报告(2024 年未监测的数据，

引用 2023 年的验收监测结果) 可知, 有组织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20。

表 20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标准	是否达标
切割+焊接废气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5.3~5.8	0.0375~0.0483	10mg/m ³	是
碳化除油废气排放口 (DA002)	颗粒物	6.6~6.8	0.0153~0.017	10mg/m ³	是
	SO ₂	未检出	未检出	35mg/m ³	是
	NO _x	未检出	未检出	50mg/m ³	是
	油雾	2.9~3.2	0.01~0.0101	20mg/m ³	是
抛丸废气排放口 (DA003)	颗粒物	5.9~6.3	0.0088~0.0102	10mg/m ³	是
渗锌投料、分离废气排放口 (DA004)	颗粒物	8.6~9.3	0.110~0.124	10mg/m ³	是
渗锌炉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 (DA005)	颗粒物	6.1~9.2	0.00451~0.00496	10mg/m ³	是
	SO ₂	未检出	未检出	35mg/m ³	是
	NO _x	9~38	0.0062~0.0185	50mg/m ³	是
喷漆+烘干+固化炉+钝化烘干炉+2#渗锌炉+危废间废气排放口 (DA006)	颗粒物	4.6~5.1	0.0417~0.0477	10mg/m ³	是
	SO ₂	未检出	未检出	35mg/m ³	是
	NO _x	未检出	未检出	50mg/m ³	是
	非甲烷总烃	5.61~6.02	0.0474~0.0504	50mg/m ³	是

由表20可知, 切割+焊接废气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未超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2二级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的要求, 同时满足《2019年推进全市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浓度深度治理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205号) 的要求; 碳化除油废气排放口 (DA002) 中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浓度均未超出《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 中要求排放浓度限值, 同时也可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热处理炉烟气排放要求; 油雾排放浓度均未超出《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4-2020)表4其他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要求。抛丸废气排放口 (DA003) 颗粒物未超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2二级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的要求, 同时满足《2019年推进全市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浓度深度治理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205号) 的要求; 渗锌投料、分离废气排放口 (DA004) 颗粒物未超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2二级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

速率的要求，同时满足《2019年推进全市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浓度深度治理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205号）的要求；渗锌炉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DA005）中颗粒物、SO₂、NO_x排放浓度均未超出《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中要求排放浓度限值，同时也可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热处理炉烟气排放要求；喷漆+烘干+固化炉+钝化烘干炉+2#渗锌炉+危废间废气排放口（DA006）中颗粒物未超出《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的要求，SO₂、NO_x排放浓度均未超出《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的要求，同时也可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热处理炉烟气排放要求；非甲烷总烃可以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表1中的排放限值要求，同时也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的要求。

3、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根据公司2024年的例行监测报告（2024年未监测的数据，引用2023年的验收监测结果），厂界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0.415mg/m³，企业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未超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浓度排放要求，同时满足《安阳市2019年工业大气污染防治5个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安环攻坚办(2019)196号）中企业厂界边界颗粒物浓度排放要求；

厂界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1.01mg/m³，车间门口1m处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1.07mg/m³，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未超出（GB16297-1996）表2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的要求，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附件2中排放建议值要求，厂房外无组织排放未超出《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表2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4、噪声

根据公司2024年的例行监测报告（2024年未监测的数据，引用2023年的验收监测结果）可知，东厂界昼间噪声值为54.1dB（A），夜间噪声值为43.7dB（A）；

西厂界昼间噪声值为 52.3dB (A)，夜间噪声值为 44.2dB (A)；北厂界昼间噪声值为 51.7dB (A)，夜间噪声值为 46.9dB (A)，企业西、北厂界噪声检测值均未超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东厂界紧邻崇义路，未超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限值。

三、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1、环评批复总量

根据河南多经铁路设备有限公司高速铁路预埋件项目环评及批复，全厂污染物排放量为：SO₂：0.024t/a、NO_x：0.182t/a、颗粒物：6.956t/a、VOCs：0.27t/a、油雾 0.24t/a。

2、现有工程实际排放量

现有项目无废水排放；根据公司 2024 年全年实际生产情况（2024 年全年产品产量为 1000t/a，一期已验收的产品量为 1 万 t/a，环评批复产品总量为 2 万 t/a），折算满负荷状态下污染物排放量。则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21。

表 21 现有工程废气实际排放量一览表

排放口	手工监测排放量 (t/a)					折算满负荷废气排放量 (t/a)				
	颗粒物	SO ₂	NO _x	非甲烷总烃	油雾	颗粒物	SO ₂	NO _x	非甲烷总烃	油雾
DA001	0.0198	0	0	0	0	0.397	0	0	0	0
DA002	0.0043	/	/	0	0.0027	0.086	/	/	0	0.0546
DA003	0.0044	0	0	0	0	0.0888	0	0	0	0
DA004	0.0846	0	0	0	0	1.692	0	0	0	0
DA005	0.0034	/	0.0077	0	0	0.068	/	0.1541	0	0
DA006	0.012	/	/	0.0133	0	0.24	/	/	0.266	0
合计	0.1285	/	0.0077	0.0133	0.0027	2.5718	/	0.1541	0.266	0.0546

备注：DA002 中 SO₂、NO_x 均为未检出，无法核算排放量；DA005 中 SO₂ 未检出，无法核算排放量；DA006 中 SO₂、NO_x 均为未检出，无法核算排放。

四、现有工程存在的环保问题及整改措施

现有项目环保治理措施均运行正常，各项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固体废

	<p>物可以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项目环保工作可以满足现行环保管理要求。</p>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

根据《安阳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2021-2025）》，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

根据《2023年安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安阳市2023年PM₁₀、PM_{2.5}、SO₂、NO₂年均浓度分别为84μg/m³、50μg/m³、10μg/m³、29μg/m³；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为1.6mg/m³，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为178μg/m³；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的污染物为PM₁₀、PM_{2.5}、O₃。安阳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基本污染物数据见表22。

表 22 安阳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基本污染物数据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值 (μg/m ³)	现状浓度 (μ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	70	84	12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35	50	142.9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60	10	16.7	超标
PM _{2.5}	年平均	40	29	72.5	超标
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4000	1600	4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78	111.3	超标

企业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PM_{2.5}、PM₁₀、O₃平均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三项污染物不达标，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才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因此，企业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为切实改善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打赢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安阳市印发了《安阳市2024-2025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综合指数“退后十”攻坚行动方案》，进行产业结构调整攻坚、清洁运输替代攻坚、能源绿色转型攻坚、工业深度清污攻坚、污染协同治理攻坚、面源精细管控攻坚、污染天气应对攻坚、监测监管提升攻坚，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2、地表水环境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为洪河，根据《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十四五”及2021年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意见的函》（安环函〔2021〕77号），洪河全段十四五目标为IV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本次评价引用安阳市2023年常规监测数据（辛瓦桥断面），监测结果见表23。

表 23 2023 年辛瓦桥断面水质监测结果表（单位：mg/L）

监测时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高锰酸盐指数
2023年1月	16	0.73	0.15	2.2
2023年2月	10	1.74	0.13	2.6
2023年3月	12	1.71	0.17	4.0
2023年4月	20	1.42	0.20	3.3
2023年5月	14	2.74	0.23	4.5
2023年6月	20	1.47	0.26	3.6
2023年7月	14	0.206	0.37	5.8
2023年8月	14	1.57	0.28	3.6
2023年9月	13	0.127	0.29	3.9
2023年10月	12	0.186	0.26	3.7
2023年11月	7	0.144	0.08	1.5
2023年12月	13	1.98	0.13	1.7
全年平均值	13.8	1.2	0.2	3.4
标准值IV类	30	1.5	0.3	1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表 23 可知，2023 年洪河辛瓦桥断面各因子年均值均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限值要求。

3、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声环境敏感目标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安阳市安阳县高庄镇利达路与崇义路交叉口蓝天产业园西侧 20 米，位于安阳县高庄高端智能制造专业园区内，项目区域生态系统以农业生态系统为主，主要种植小麦、玉米等，生态环境较好。附近 500 米范围内已没有珍稀动物存在，无划定的自然、生态保护区。

5、电磁辐射

	<p>无电磁辐射影响。</p> <p>6、地下水环境</p> <p>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正常情况下无地下水污染源及污染途径。</p> <p>7、土壤环境</p> <p>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厂区占地未曾用于生产、使用、贮存、回收、处置有毒有害物质；未曾用于固体废物堆放、填埋；未曾发生过重大、特大污染事故，区域土壤现状污染风险较低。</p>																																																		
<p>环境 保护 目标</p>	<p>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详见表 2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4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环境类别</th> <th colspan="2">坐标/m</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向</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环境</td> <td colspan="3">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td> <td></td> <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修改单</td> <td>/</td> <td>/</td> </tr> <tr> <td>地表水环境</td> <td>0</td> <td>-340</td> <td>洪河</td> <td>/</td> <td>《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td> <td>南</td> <td>340m</td> </tr> <tr> <td>声环境</td> <td colspan="3">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无居民点。</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地下水环境</td> <td colspan="7">本项目厂界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td> </tr> <tr> <td>生态环境</td> <td colspan="7">本项目位于安阳县高庄高端智能制造专业园区内，无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td> </tr> </tbody> </table>	环境类别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向	相对厂界距离	X	Y	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修改单	/	/	地表水环境	0	-340	洪河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	南	340m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无居民点。				/	/	/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安阳县高庄高端智能制造专业园区内，无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						
环境类别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向	相对厂界距离																																							
	X	Y																																																	
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修改单	/	/																																												
地表水环境	0	-340	洪河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	南	340m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无居民点。				/	/	/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安阳县高庄高端智能制造专业园区内，无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																																																		
<p>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p>	<p>1、废气</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气产生。</p> <p>2、废水</p> <p>本项目用水为感应加热装置冷却用水，感应加热装置为外购纯水，厂区内不制备纯水。项目废水为感应加热装置冷却废水，经循环水箱冷却后，回用于感应加热装置，不外排。</p> <p>3、噪声</p> <p>运营期西、南、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p>																																																		

(GB12348-2008)中3类标准；东厂界紧邻崇义路，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25。

表 2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 dB (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等效声级	等效声级	频发噪声最大声级	偶发噪声最大声级
3类	65	55	65	70
4类	70	55	65	70

4、固废

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标准。运营期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一、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无废气产生及排放。

2、废水

本项目用水为感应加热装置冷却用水，感应加热装置为外购纯水，厂区内不制备纯水。项目废水为感应加热装置冷却废水，经循环水箱冷却后，回用于感应加热装置，不外排。

二、全厂污染物排放情况

表 26 “三本账”汇总表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	现有工程排放量 (t/a)	本项目排放量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全厂排放量 (t/a)	增减量 (t/a)
废气	颗粒物	6.956	0	0	6.956	0
	SO ₂	0.024	0	0	0.024	0
	NO _x	0.182	0	0	0.182	0
	VOCs	0.27	0	0	0.27	0
	油雾	0.24	0	0	0.24	0
废水	COD	0	0	0	0	0
	氨氮	0	0	0	0	0

由表 26 所述，全厂污染物排放量为：SO₂: 0.024t/a、NO_x: 0.182t/a、颗粒物: 6.956t/a、VOCs: 0.27t/a、油雾 0.24t/a、COD: 0t/a、NH₃-N: 0t/a。

总量
控制
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施工期主要为安装新设备。因此，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主要为新设备安装所产生的噪声。其噪声为瞬时噪声，且均在厂房内进行，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次环评对施工期环境影响不作分析。</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项目运营期的污染源产生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根据本项目的性质及工程概况，本项目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如下：</p> <p>一、大气环境影响分析</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气产生及排放。</p> <p>二、水环境影响分析</p> <p>1、废水产污环节</p> <p>本项目用水为感应加热装置冷却用水，感应加热装置为外购纯水，厂区内不制备纯水。项目废水为感应加热装置冷却废水，经循环水箱冷却后，回用于感应加热装置，不外排。</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27 项目废水产污环节</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 10px auto;">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产污环节</th> <th style="width: 30%;">污染物种类</th> <th style="width: 40%;">排放特征</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感应加热装置冷却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td> </tr> </tbody> </table> <p>2、污染源强核算</p> <p>本项目冷却用水主要为感应加热装置冷却系统用水，冷却用水为软水，软水为直接外购，不在厂区内进行制备。项目共设置 2 套冷却系统，其中南车间设置 1 套冷却系统（为 1 套感应加热装置配套），北车间设置 1 套冷却系统（为 2 套感应加热装置配套）。项目拟设置有 2 个冷却塔，单个冷却塔的流量为 6m³/h，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间冷开式系统水容积宜小于冷却水量的 1/3”，故本项目单个冷却塔的保有水量为 2m³，则两个冷却塔总的保有水量为 4m³。</p> <p>冷却塔运行过程中，由于蒸发、风吹等，会有损耗，需要定期进行补充。根据国家标准《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规定，冷却塔的蒸发量不应超过 1.8%（本项目按 1.8%进行核算）。本项目每天需补充一次，年运行 300 天，则项目年补充软水量约 21.6m³。</p>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特征	感应加热装置冷却水	/	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特征					
感应加热装置冷却水	/	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					

三、噪声

1、噪声源强及强度

本项目运营期高噪声设备主要为：刻痕机、飞剪机、分剪机、电阻网片焊机、空压机、冷却塔等设备，噪声主要是设备运行中产生的机械噪声，其噪声源强在75~95dB（A）之间。

设计中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设置减振基础、密闭等降噪措施，可有效降低噪声源强20~30dB（A）。噪声源调查表如下：

表 28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m			声源源强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 (dB(A)/m)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北车间	冷却塔循环水泵	/	120	180	1	80/1	基础减振+隔声罩	24h/d
2	南车间	冷却塔循环水泵	/	120	73	1	80/1		24h/d

备注：减噪效果30dB（A）；以厂区西南角为原点。

表 29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 台	声源源强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北车间	刻痕机	4	8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11	1	1	东	124	49.1	24h/d	15	东：51.8 南：41.7 西：53.2 北：62.2	厂界外1m	
								西南	106	50.5					
								南	50	57.0					
								北	10	71					
	分剪机	4	90		1	9	1	1	东	49	62.2	24h/d			15
									西南	181	50.8				
									南	43	63.3				
									北	17	71.4				
	飞剪机	2	95		1	8	1	1	东	59	62.6	24h/d			15
									西南	171	53.3				
									南	43	65.3				
									北	17	73.4				
	电阻网片焊机	2	75		1	0	1	2	东	32	47.9	24h/d			15
									西南	191	32.4				
									南	40	46.0				
									北	20	52.0				
空压机	1	90	1	2	1	1	东	29	60.8	24h/d	15				
							西	201	43.9						

南 车 间					0	7		南	45	56.9					
								北	15	66.5					
	刻痕机	2	8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11	5	6	1	东	124	46.1	24h/d	15		
									西	106	47.5				
									南	55	53.2				
									北	5	74.0				
	分剪机	4	90		1	9	6	1	东	49	62.2	24h/d	15		
									西	181	50.8				
									南	53	61.5				
									北	7	79.1				
	飞剪机	1	95		1	8	6	1	东	59	59.6	24h/d	15		
									西	171	50.3				
									南	50	61.0				
									北	10	75				
	电阻网片焊机	2	75		2	0	5	1	东	32	47.9	24h/d	15		
									西	191	32.4				
									南	45	44.9				
									北	5	64.0				
	空压机	1	90		2	1	6	1	东	29	60.8	24h/d	15		
									西	201	43.9				
南									50	56.0					
北									10	70					

备注：以厂区西南角为原点。

2、厂界噪声达标性分析

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噪声在传播过程中受到多种因素的干扰，使其产生衰减，根据建设项目噪声源和环境特征，预测过程中考虑了建筑物的屏障作用、空气吸收。

（1）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

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L_{p1}-(TL+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A声级的隔音量，dB。

如图5所示：



图5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对于多个室内噪声源采用下列公式叠加：

$$L_{p1i}(T) = 10\lg\left(\sum_{j=1}^N 10^{0.1L_{p1ij}}\right)$$

其中 N—室内声源总数。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公式如下：

$$L_w = L_{p2}(T) + 10\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 m^2 。窗户面积取值 $0m^2$ 。

(2) 室外点声源传播

对于本项目，户外声传播衰减主要考虑几何发散 (A_{div})、大气吸收 (A_{atm}) 和围墙障碍物屏蔽 (A_{bar}) 引起的衰减。即 $L_p(r) = L_w - A_{div} - A_{atm} - A_{bar}$ 。

①几何发散衰减 A_{div} 利用半自由声场点源衰减公式：

$$L_A(r) = L_{Aw} - 20\lg r - 8;$$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 (A)；

L_{Aw} —点声源 A 计权声功率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②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A_{atm} = a(r-r_0)/1000$ ，式中：a 为温度、湿度和声波频率的函数，预测计算中一般根据建设项目所处区域常年平均气温和湿度选择相应的空气吸收系数，见表 30。

表30 倍频带噪声的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温度 ℃	相对湿度 %	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a, dB/km, 倍频带中心频率 Hz					
		63	125	250	500	1000	2000
10	70	0.1	0.4	1.0	1.9	3.7	9.7
20	70	0.1	0.3	1.1	2.8	5.0	9.0

30	70	0.1	0.3	1.1	3.1	7.4	12.7
15	20	0.3	0.6	1.2	2.7	8.2	28.2
15	50	0.1	0.5	1.2	2.2	4.2	10.8
15	80	0.1	0.3	1.1	2.4	4.1	8.3

③围墙障碍物屏蔽（A_{bar}）：围墙简化为具有一定高度的薄屏障，在噪声预测中，声屏障插入损失的计算方法需要根据实际情况作简化处理。

(3) 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公式如下：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在T时间内i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在T时间内j声源工作时间，s。

根据项目平面布置图，各噪声设备经采取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则项目厂房噪声源强见表 31，到达各厂界外 1m 处的噪声预测值见表 32。

表31 项目噪声对四周厂界影响预测一览表 单位：dB(A)

类别	预测点	衰减后噪声总声压级	距预测点距离	本项目贡献值
北车间	东厂界	51.8	65	15.5
	西厂界	41.7	10	21.7
	南厂界	53.2	122	11.5
	北厂界	62.2	10	42.2
南车间	东厂界	50.9	65	14.6
	西厂界	39.9	10	19.9
	南厂界	65.2	9	46.1
	北厂界	66.8	135	24.2
北车间室外	东厂界	50	197	4.1
	西厂界		120	8.4
	南厂界		180	4.9
	北厂界		28	21.1
南车间室外	东厂界	50	197	4.1
	西厂界		120	8.4
	南厂界		73	12.7
	北厂界		135	7.4

表 32 项目噪声对四周厂界影响预测一览表 单位：dB (A)

厂界	北车间	南车间	北车间 室外	南车间 室外	贡献值	背景值	预测值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15.5	14.6	4.1	4.1	18.4	54.1/43.7	54.1/43.7	4类: 70/55
西厂界	21.7	19.9	8.4	8.4	24.1	52.3/44.2	52.3/44.2	3类: 65/55
南厂界	11.5	46.1	4.9	12.7	16.1	/	/	
北厂界	42.2	24.2	21.1	7.4	42.3	51.7/46.9	51.7/46.9	

由表32可知，项目运营期西、北厂界噪声贡献值及预测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昼间：65dB（A），夜间55dB（A）），南厂界贡献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昼间：65dB（A），夜间55dB（A））；东厂界噪声贡献值及预测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昼间：70dB（A），夜间55dB（A））。

故本项目运营后设备噪声对该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

3、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建设单位应开展自行监测活动。根据本项目污染物的产生特点、排放规律及其排放量，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表 33。

表 33 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四周	等效声级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4类
	最大声级	1次/季度，发生时监测	

四、固体废物

1、产污环节

本项目固废产生环节见表34。

表34 项目固废产污环节

名称	产生环节	属性	代码
边角料（料头）	裁剪工序	一般工业固废	900-001-S17
废润滑油	设备润滑	危险废物	900-217-08
废液压油	液压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900-218-08
润滑油废包装桶	润滑油包装桶	危险废物	900-041-49
液压油废包装桶	液压油包装桶	危险废物	900-041-49

2、固废产生量

（1）边角料（料头）

本项目在裁剪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料头），边角料（料头）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0.15%，本项目原料用量为150225t/a，则边角料（料头）产生量为225t/a。边角料（料头）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经专人收集后，定期外售。

（2）废润滑油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设备需要进行润滑，本项目用量为0.34t/a，则废润滑油产生量为0.34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部令第36号），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900-217-08，利用现有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3）废液压油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裁剪设备需要使用液压油，本项目用量为0.17t/a，则废液压油产生量为0.17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部令第36号），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900-218-08，利用现有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4）润滑油废包装桶及液压油废包装桶

项目使用的润滑油包装为桶装，产生量约为21个/a，桶重量约2.5kg/个，则润滑油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0.053t/a。项目使用的液压油包装为桶装，产生量为1个，桶重量约10kg/个，则液压油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部令第36号），润滑油及液压油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41-49，利用现有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见表35。

表 35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计产生量 (t/a)
1	边角料 (料头)	裁剪工序	固态	钢铁	225
2	废润滑油	设备润滑油	液态	废矿物油	0.34
3	润滑油废包装桶		固态	沾有矿物油的包装桶	0.053
4	废液压油	液压设备维护	液态	废液压油	0.17
5	液压油废包装桶		固态	沾有液压油的包装桶	0.01

3、固废处置情况

本项目固废处置情况见表 36。

表 36 项目固废分类和处置去向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环境危险特性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1	边角料 (料头)	一般工业固废	/	室内堆存	外售综合利用	225
2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T, I	桶装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0.34
3	润滑油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T/In	室内堆存		0.053
4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T, I	桶装		0.17
5	液压油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T/In	室内堆存		0.01

备注：T 为毒性，I 为易燃性，In 为感染性。

表 37 本项目危险废物一览表

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34	机加工工序设备润滑	液态	废矿物油	矿物油	1年	T, I	采用密闭容器收集，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润滑油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53		固态	沾有矿物油的包装桶	矿物油	1年	T/In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17	液压设备维护	液态	废液压油	矿物油	1年	T, I	
液压油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1		固态	沾有液压油的包装桶	矿物油	1年	T/In	

表 38 危险废物贮存场地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能力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南车间内部西北角	35m ²	52.5t	分类暂存	1年
2		润滑油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3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4		液压油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4、一般固废暂存设施依托性分析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建设有一座一般固废暂存间，占地面积为 20m²，目前项目仅建成了一期，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为 464.906t/a，一般固废每周清理一次（每周产生量约为 11.6t/a），本身新增的一般工业固废为边角料（料头），年产生量为 225t/a，每周的产生量约为 4.5t/a，二期项目建成后，全厂每周固废产生量为 27.7t/a，因此环评要求，全厂项目建成后，每 3 天清理一次一般工业固废，即使增加本项目后，一般固废暂存间仍可以满足扩建项目使用。

5、危险废物暂存间依托性分析

根据现场勘查，企业现有危废间门口已贴上警示标志及危废间管理制度；危废间为彩钢瓦结构，地面硬化且已做防渗处理，可满足“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等”要求；各类危险废物在危废间内分区存放；企业制定危废管理制度，危废间双人双锁。本项目危废间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装置收集后，通入了高效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中，废气经净化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利用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占地面积为 35m²，目前项目仅建成了一期，危废间内目前暂存的危险废物量仅为 4.224t/a，空间仍有剩余；且本项目新增的危险废物为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和润滑油、液压油废包装桶，现有危险废物中也已包括有废润滑油和润滑油包装桶桶，故不用新增废润滑油和润滑油包装桶存放区及面积。本次仅需要增加废液压油和液压油废包装桶暂时存放区，但废液压油和液压油废包装桶产生量较小（仅需要 2m²）。因此，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可以满足本次扩建项目需要。

6、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管理要求

危废暂存区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贮存的相关要求进行设计、施工,满足“四防”要求,贮存设施地面须作硬化处理,场所应有雨棚、围堰或围墙;设置专人对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做好各危险废物贮存和外运的相关记录和存档工作。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和《河南省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指南》的要求配合有资质单位对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收集,确保危险废物收集并得到安全处置。

危废在运输过程中,如果管理不当或未采取适当的污染防治和安全防护措施,则会造成污染,因此,危险废物运输必须由具备资质的单位承担,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23号)进行操作。

本项目危废在厂内由专人负责从产生工段运往危废暂存间。选取无风、无雨、无雪、无冰天气使用推车运送至危废暂存间。可确保厂内运送过程无洒落。

本项目危废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均应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运输采取专车、专用容器进行,并按规定程序进行贮存,储运过程将采取可靠、严密的环境保护对策,同时危险废物按规定线路进行运输。因此其运输过程对环境影响较小。

7、固废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固体废物全部得到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措施可行。项目产生的固废经妥善处理,能达到零排放,不会对当地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及污染途径分析

正常生产情况下,无地下水污染源和污染途径。事故状态下,可能存在危险废物泄漏,进而导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受到影响。

项目所在地位于安阳县高庄高端智能制造专业园区,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周边为企业和道路,无农田,具体周边用地情况:厂界北侧为闲置工业用地;厂界西侧为高速隔离带;东侧紧邻崇义路,路东为蓝天工业园;厂界南侧为晨盛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项目北侧510m的高庄镇第一中学。

企业生产设备均位于生产车间内,目前厂区地面已进行了硬化,并按照要求做好车间、危废暂存间等的分区防渗漏措施,不涉及地面漫流。

项目所在地地势较低,若发生强降雨引发洪涝灾害,厂区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随

雨水流到外环境，造成环境影响。

2、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

(1) 源头控制措施

①配套建设污染处理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转，防止产生的固废等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污染和危害；

②定期巡查生产设备的运行情况，及时发现并处理生产过程中材料、产品、废物的扬散、流失问题。

(2) 防渗及过程防控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已经进行了硬化，并进行了防腐和防渗处理。发生泄漏时，通过拦截去向等方式控制影响范围。

(3) 洪涝灾害防控措施

项目所在地地势较低，企业应做好洪涝灾害防控措施，避免造成厂区内危险废物随雨水冲刷到外环境，对外环境造成影响。

①企业各个工段应建立必要的预警和快速反应机制，设立应急小组，不管由于何种原因，一旦出现暴雨恶劣天气，有引发公司洪涝灾害事故的征兆，立刻向应急指挥领导小组汇报，同时各专业人员和岗位人员马上处于应急救援状态，生产工段全力配合。

②厂区应配备必要的沙袋等拦截措施，做好化学品库、危废暂存间、沉淀池的防护工作，防止因大雨造成物料外溢。

③下雨期间安排专人值守和巡查，发现险情及时通报。

采取以上控制措施后，项目建设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很小。

六、生态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工程不开展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七、环境风险分析

1、危险物质调查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危险废物、润滑油，环境风险潜势初判方式首先计算物质总量与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K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计算结果见表 39。

表 39 风险物质及临界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CAS 号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Q	分布情况
1	原料	润滑油	/	0.048	2500	0.00002	生产车间
2		液压油	/	0.17	2500	0.00007	
3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	0.84	50 ^①	0.0168	危废暂存间
4		润滑油废包装桶	/	0.133	50 ^①	0.0027	
5		废液压油	/	0.17	50 ^①	0.0034	
6		液压油废包装桶	/	0.01	50 ^①	0.0002	
合计						0.02319	/

备注：①引用《浙江省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技术指南（2015 修订版）》危险废物临界量 50t。

由 39 表可知，本项目 $Q=0.02319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 号）编制技术要求，本项目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2、环境风险分析

（1）物料泄漏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中原料润滑油及危险废物中废润滑油均为液态，因储存不当有发生泄漏的可能性，对周边土壤和地下水会造成影响

（2）火灾爆炸风险

本项目生产加热使用电气设备，容易发生火灾，一旦发生火灾，会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为了防范事故和减少灾害，需制定风险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4、风险防控措施及应急措施

（1）原料泄漏防范措施

原料润滑油在厂房内设置专门的储存间，安排人员定期检查，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如若发现原料泄漏，应及时对储存区进行堵截；定期培训，加强员工风险防范意识，提高操作管理水平，严格遵守操作规程，避免事故发生。

（2）危险废物防范措施

①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危废暂存间做好“三防”措施（防扬散、防

流失、防渗漏)；

②危废暂存间内应设置围堰；

③危险废物经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④危废暂存间门口需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安排专人定期巡检，检查危废暂存间围堰、地面等是否完好，危险废物贮存容器是否完好等。

(3) 火灾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对电气设施运行及停气检修时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加强员工的思想、道德教育，提高员工的责任心和主观能动性；完善并严格遵守相关的操作规程，加强岗位培训，落实岗位责任制；加强设备管理，特别是对易产生有毒物质泄漏的部位加强检查。建立事故预防、监测、检验、报警系统，设置厂内医疗急救站；提高项目生产的自动化控制水平，减少生产系统的操作偏差，确保拟建项目的生产安全。加强事故管理，在生产过程中注意对其它单位相关事故的研究，充分吸取经验和教训。

生产区周围严禁明火，并配备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器材，发生火灾后，使用灭火器或消防栓灭火，对产生的消防废水进行收集处理，检测达标后方可排放，严禁消防废水流出厂区；火灾产生的燃烧废气污染大气环境，对厂区人员进行疏散，火势较大时，通知周边居民进行撤离，将事故影响范围降低到最小。

(4) 洪涝灾害

项目所在地地势较低，企业应做好洪涝灾害防控措施，避免造成厂区内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生产废水等随雨水冲刷到外环境，对外环境造成影响。

①企业各个工段应建立必要的预警和快速反应机制，设立应急小组，不管由于何种原因，一旦出现暴雨恶劣天气，有引发公司洪涝灾害事故的征兆，立刻向应急指挥领导小组汇报，同时各专业人员和岗位人员马上处于应急救援状态，生产工段全力配合。

②厂区应配备必要的沙袋等拦截措施，做好化学品库、危废暂存间、沉淀池的防护工作，防止因大雨造成物料外溢。

③下雨期间安排专人值守和巡查，发现险情及时通报。

八、电磁辐射

本工程不涉及电磁辐射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工程不开展辐射环境影响分析。

九、环保投资一览表

本项目总投资 2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0.2%。

环保措施及投资情况见表 40。

表 40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环保治理措施	投资（万元）
1	废水处理	感应加热装置 冷却水	冷却塔（2套）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	/
2	噪声控制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消声装置等	5
3	固废处置	危险废物	35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	利用现有
合 计				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	/	/	/
地表水环境	感应加热装置冷却水	/	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	不外排
声环境	运营期生产设备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4类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边角料经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利用现有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1）源头控制措施：配套建设污染处理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转，防止产生的固废等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污染和危害；定期巡查生产设备的运行情况，及时发现并处理生产过程中材料、产品、废物的扬散、流失问题。</p> <p>（2）防渗及过程防控措施：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已经进行了硬化，并进行了防腐和防渗处理。发生泄漏时，通过拦截去向等方式控制影响范围。</p> <p>（3）洪涝灾害防控措施：项目所在地地势较低，企业应做好洪涝灾害防控措施，避免造成厂区内危险废物随雨水冲刷到外环境，对外环境造成影响。</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原料泄漏防范措施：原料润滑油在厂房内设置专门的储存间，安排人员定期检查，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p> <p>（2）危险废物防范措施：危废暂存间做好“三防”措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设置围堰；危废暂存间门口需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安排专人定期巡检，检查危废暂存间围堰、地面等是否完好，危险废物贮存容器是否完好等。</p> <p>（3）火灾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生产区周围严禁明火，并配备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器材，发生火灾后，使用灭火器或消防栓灭火，对产生的消防废水进行收集处理，检测达标后方可排放，严禁消防废水流出厂区；火灾产生的燃烧废气污染大气环境，对厂区人员进行疏散，火势较大时，通知周边居民进行撤离，将事故影响范围降低到最小。</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落实项目的“三同时”制度；</p> <p>（2）项目建成后，按照要求，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并按照环境监测计划进行自行监测；</p> <p>（3）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报告表。</p>			

六、结论

综上所述，年产15万吨网状预埋件生产线项目工程建设符合规划和当地环境管理的要求。项目选址可行，符合“三线一单”要求。在采取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以及充分落实评价建议的基础上，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工程建设不涉及自然保护区、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地、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环境敏感区，不存在环境制约因素，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工程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6.956t/a	/	/	0t/a	/	6.956t/a	0t/a
	SO ₂	0.024t/a	/	/	0t/a	/	0.024t/a	0t/a
	NO _x	0.182t/a	/	/	0t/a	/	0.182t/a	0t/a
	VOCs	0.27t/a	/	/	0t/a	/	0.27t/a	0t/a
	油雾	0.24t/a	/	/	0t/a	/	0.24t/a	0t/a
废水	COD	0	/	/	0t/a	/	0t/a	0t/a
	NH ₃ -N	0	/	/	0t/a	/	0t/a	0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废料	195.984t/a	/	/	0t/a	/	195.984t/a	0t/a
	焊渣	12t/a	/	/	0t/a	/	12t/a	0t/a
	废钢丸	40t/a	/	/	0t/a	/	40t/a	0t/a
	废炉料	139.868t/a	/	/	0t/a	/	139.868t/a	0t/a
	切割、焊接及抛丸工 序除尘灰	61.422t/a	/	/	0t/a	/	61.422t/a	0t/a
	渗锌工序除尘灰	13.232t/a	/	/	0t/a	/	13.232t/a	0t/a
	水性耐候漆废包装桶	1.8t/a	/	/	0t/a	/	1.8t/a	0t/a
	废包装袋	0.6t/a	/	/	0t/a	/	0.6t/a	0t/a
边角料(料头)	0t/a	/	/	225t/a	/	225t/a	+225t/a	
危险废物	废纸盒	0.6t/a	/	/	0t/a	/	0.6t/a	0t/a

	废过滤棉	1.76t/a	/	/	0t/a	/	1.76t/a	0t/a
	废活性炭（RCO）	1t/2a	/	/	0t/a	/	1t/2a	0t/a
	废活性炭（危废暂存间）	0.05t/a	/	/	0t/a	/	0.05t/a	0t/a
	废催化剂	0.2m ³ /2a	/	/	0t/a	/	0.2m ³ /2a	0t/a
	废润滑油	0.5t/a	/	/	0.34t/a	/	0.84t/a	0.34t/a
	润滑油废包装桶	0.08t/a	/	/	0.053t/a	/	0.133t/a	0.053t/a
	钝化液废包装桶	2.4t/a	/	/	0t/a	/	2.4t/a	0t/a
	废切削液	0.5t/a	/	/	0t/a	/	0.5t/a	0t/a
	切削液废包装桶	0.002t/a	/	/	0t/a	/	0.002t/a	0t/a
	废油	0.96t/a	/	/	0t/a	/	0.96t/a	0t/a
	沾染切削液的废铁屑	0.196t/a	/	/	0t/a	/	0.196t/a	0t/a
	沉渣	0.4t/a	/	/	0t/a	/	0.4t/a	0t/a
/	生活垃圾	4.5t/a	/	/	0t/a	/	4.5t/a	0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